

##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

本公司(商號)範例股份有限公司願遵守「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範，同時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規定時限內將本公司(商號)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電子發票資訊(含開立、作廢、銷貨退回或折讓等)上傳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。
- 二、依規定格式將使用之本期字軌、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，於次期開始十日內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。
- 三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維護消費者隱私權，如違反相關法律致第三人受有損害，本公司(商號)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財政部無關。
- 四、配合推廣電子發票相關措施(如捐贈方式及共通性載具種類新增等)，及相關電子發票作業之調整，並於財政部規定之期間內完成相關配合事項。
- 五、於申請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實，絕無虛偽匿飾，如有變更將主動函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。

以上承諾事項，如未確實遵守辦理，本公司(商號)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承諾書為憑。

此致

財政部 中區 國稅局 苗栗 分局/稽徵所/服務處

營業人名稱(蓋章)：



營業人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負責人姓名(蓋章)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送件當下日期)